

## 开展涉农审计 促进社会和谐——浅谈审计工作如何为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服务

更新日期: 2007-5-8 13:28:25 信息来源: 福州市审计局 张心兆 字号调整: 大 中 小

建设社会主义新农村是党中央的重大决策,履行好审计监督职能,服务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是审计机关的一项重要任务,也是审计机关为促进社会和谐所应担负的一项责任。下面就审计工作如何围绕涉农资金的审计监督,推进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科学、稳步地发展,谈谈个人粗浅认识。

一、统一认识,创新理念。服务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是审计工作“围绕中心、服务大局”的具体体现,是审计部门责无旁贷的职责和长期而艰巨的任务。审计机关和审计人员应从战略和全局的高度,充分认识审计工作服务新农村建设的重要性和紧迫性,切实增强责任感和使命感,每个行业的审计都要关注新农村建设资金,各项工作都要有机地融入到服务新农村建设这个主题上来。要站在新农村建设的高度,围绕促进农村经济发展、维护农村社会和谐稳定、保护农民切身利益、推进农村综合改革开展审计监督。

二、整合资源,拓宽审计为新农村建设服务的新途径。首先,整合审计机关内部资源。审计机关内部实行上下联动、农业审计与其他专业审计联动开展,整合各方资源,发挥各方优势,形成合力,扩大农业审计覆盖面。其次,建立健全新农村建设资金管理和监督的预警机制。加强与有关涉农部门的联系与沟通,及时掌握相关政策与信息,对各级各类新农村建设资金进行全程监控,建立健全资金管理和监督的预警机制,把问题解决在萌芽状态。第三,在经济责任审计和预算执行审计中突出涉农资金监管。结合县、乡镇党政领导干部经济责任审计,促进领导干部科学决策,依法行政,发展和壮大县域经济。结合预算执行审计,检查财政、农业、水利、林业、国土、农机、扶贫等有关部门涉农资金是否存在项目管理混乱,资金分配不科学,投入分散,使用效益不高等问题,促进严格管理,规范使用,为建设社会主义新农村提供财力保障。

三、充分发挥审计监督在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中的作用。审计机关作为政府的综合经济监督部门,保障新农村建设资金的安全有效、促进新农村建设各项政策的落实,是审计监督的职责所在。主要应抓好以下三个方面的工作:一是要加强涉及农民切身利益的审计,强化政府支农专项资金的审计。二是要积极维护农村弱势群体的利益,加强对民政资金主要是济困扶贫资金的审计,使各级政府对农民的关怀真正落到实处。三是要加强对涉农政策执行情况的审计监督。要揭示和反映财政资金的支出结构,检查用于农业和农村建设的资金是否保持了一个合理的结构和增长幅度。

四、探索农业效益审计,促进提高涉农资金使用效益。积极探索涉农资金效益审计,在审查真实性、合法性的基础上,对照项目可研报告、立项批复和有关农业、农村经济政策,检查资金使用的经济性、效益性、效果性。揭示和预防涉农资金管理和使用中存在的问题,认真分析影响涉农资金使用效益问题的深层次原因,提出审计建议,促进提高农业资金管理水平和使用效益。

五、改进工作强化服务,提高审计服务新农村建设的能力和水平。一要树立服务意识。把维护好、实现好、发展好广大农民群众的根本利益作为涉农审计工作的出发点和落脚点,严肃查处各种侵害农民利益的问题。二要准确把握政策界限。审计人员要正确掌握政策,善于从新农村建设的大局去考虑和处理问题。三要改进审计工作方法。坚持审计与专项审计调查并重,逐步提高专项审计调查的比重。坚持财务收支审计与经济效益审计并重,逐步加大效益审计的分量。要从完善政策法规、健全管理机制的高度提出审计意见,积极向党委、政府建言献策,为建设社会主义新农村当好参谋。

[关闭窗口](#)

Copyright 2006 All Rights Reserved 中国审计学会 版权所有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4号 邮政编码:100086

信箱: [shenjixuehui@sina.com](mailto:shenjixuehui@sina.com) 电话: 010-82199815

京ICP备05034045号